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5DS 號——
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

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——

大園(部分)、高壟(部分)、橫壟、大灣新村、大灣舊村及
大灣肚(部分)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
[前稱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5DS 號——
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

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A 部分——

大園(部分)、高壟(部分)、橫壟、大灣新村、大灣舊村及
大灣肚(部分)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]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,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3(1)條發出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:
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608 號(部分)、第 629 號餘段(部分)[前稱地段第 629 號(部分)]、第 66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78 號(部分)、第 680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81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3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40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742 號(部分)、第 743 號 B 分段、第 762 號(部分)、第 76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96 號(部分)、第 798 號(部分)、第 809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096 號(部分)、第 1131 號(部分)、第 1132 號(部分)、第 1157 號(部分)、第 1159 號、第 1160 號(部分)及第 1161 號(部分)。

上述土地的範圍,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ISM2662b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,已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0 月 4 日刊登的第 596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,並經 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2020 年 6 月 26 日刊登的第 3279 號政府公告修訂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《憲報》之後,於地政總署網頁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政府公告一欄內,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,以及上述收地圖則,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梅窩)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通知書已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, 引用該條例第 13(2) 條,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

謹此聲明, 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 即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午夜, 上述土地即憑藉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(3) 條, 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 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6 日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，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，而提交予環境局局長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所要求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1 年 11 月 25 日

離島地政專員凌家輝